

北京理工大学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20〕86号 2021年1月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取得的财政资金的管理。财政资金，是指学校直接从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中央财政拨款，包括基本支出拨款和项目支出拨款。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学校在预算年度内，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未列支的财政拨款资金。

第三条 财政拨款结转资金(以下简称结转资金)是指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已完成或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财政拨款资金；因项目

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财政拨款资金。

第二章 结转资金的管理

第四条 结转资金包括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和项目支出结转资金。

第五条 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包括人员经费结转资金和公用经费结转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尚未列支的基本支出全部作为基本支出结转资金管理，结转下年继续用于基本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内（基本建设项目竣工之前，均视为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除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外，已批复的预算资金尚未列支的部分，作为项目支出结转资金管理，结转下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第六条 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计划财务部应充分预计和反映结转资金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统筹安排以后年度预算。

第七条 结转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用途。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结转资金用途的，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审批。

第三章 控制结转资金规模

第八条 预算执行中，计划财务部应及时跟踪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统计，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采取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第九条 对当年批复的预算，预计年底将形成结转资金的部分，除基本建设项目外，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可调减当年预算或调

剂用于其他急需资金的支出。

第十条 对结转资金中预计当年难以支出的部分，除基本建设项目外，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可调剂用于其他急需资金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确认为结余资金。

第十一条 学校可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结转资金较多的单位或延续性项目，在下一年度不安排或减少安排有关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章 结余资金的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支出结余资金原则上由财政部收回。

第十三条 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中符合相关条件的，报财政部确认后，可在一定期限内由学校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第十四条 学校可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对结余较多的延续性项目，在下一年度不安排或减少安排有关项目支出预算，优先安排其他项目支出预算。

第十五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次年年初对各承建项目结余资金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报至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汇总项目的结余资金情况并在部门决算中将学校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情况和有关说明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

第十六条 学校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要求，及时将结余资金交回国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结转结余资金使用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校将责成其纠正。对未及时纠正的，财政部将收回有关资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5 号）同时废止。